

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征求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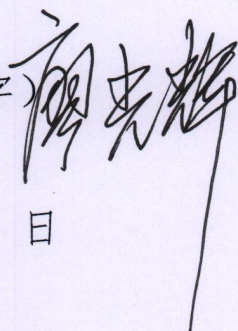
湖南阳明智慧财务有限公司：

现将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检查组对你（单位）的代理记账检查情况送达你（单位）。根据《财政检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请你（单位）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送交审检查组。逾期未复，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附：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

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检查组留存并纳入财政检查报告归档。

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被 检查人存在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 684 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15 号文件）、《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要求，零陵区财政局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检查组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开始对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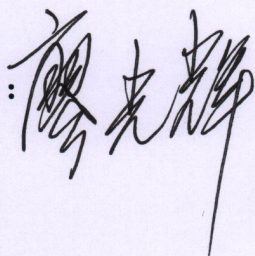
湖南阳明智慧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金 200 万元，公司地址在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芝山路 152 号；法定代表人罗芳芳；主要经营范围：会计、审核及税务服务；企业财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代办营业执照；代理记账服务；涉税服务；商标代理；版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刻章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该公司由于经营不善，目前处于停业状态、无经营场所、无从业人员。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湖南阳明智慧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经营范围，财政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

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被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在送达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时一并送交被检查人,被检查人签署意见后,反馈检查组作为检查报告内容。

2. 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可另页提供,并签注“意见另附”。

检查报告

检查机关名称：零陵区财政局

被检查单位名称：湖南阳明智慧财务有限公司

检查小组组长：廖光辉

检查小组成员：唐国、周志刚、邓冠军

检查小组联系电话：

检查报告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基本情况表

被检查单位（公章：）

被检查单位名称	湖南阳明智慧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罗芳芳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8907463338
财务部门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单位地址	永州市零陵区芝山路 152 号（原地址）			邮编	425100
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单位人数	
单位电话					
被检查单位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地址				主管部门 邮编	
近两年接受审计 部门检查及处理 情况	无				

会计人员配备情况统计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从业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技术职称
无							

检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9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5 年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15 号文件）、《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要求，零陵区财政局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检查小组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开始对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湖南阳明智慧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金 200 万元，公司地址在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芝山路 152 号；法定代表人罗芳芳；主要经营范围：会计、审核及税务服务；企业财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代办营业执照；代理记账服务；涉税服务；商标代理；版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刻章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二、会计检查情况

检查小组对湖南阳明智慧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非现场检查，在检查过程中由于该公司经营不善，目前处于停业状态、无经营场所、无从业人员，检查组通过电话方式与该公司法人联系，该公司法人承诺申请撤销代理记账业务。检查组根据该公司实际情况检查如下：

1、联合税务部门调出该公司停业前后的经营活动，经税务反馈查取情况：2024 年至 2025 年 6 月共开具代理记账业务税票 5 张，共计金额 10693.08 元（其中：2024 年度 3 张，金额 7920.8 元；2025 年 4 月份 2 张，金额 2772.28 元）。

2、检查组根据湖南阳明智慧财务有限公司停业现状约谈该公司法人罗芳芳。

3、该公司自主提出变更经营范围，撤销代理记账许可证。

三、检查意见

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湖南阳明智慧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经营范围，财政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并取消其会计代理记账资质，予以公示。

检查组组长：

（签字）

2025 年 9 月 19 日



被检查单位意见或说明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意见或说明的认定意见

一、引言段。简要介绍征求被检查单位意见的情况以及被检查单位反馈的书面意见或说明。

二、认定意见。对被检查单位有异议的意见，应逐项认定，明确是否采纳其意见，并说明是否采纳的依据和理由。

检查组组长：

廖志辉

年 月 日